# 第四 · 六章 平等機會政策（對性騷擾和其他歧視行為持零容忍立場）

（以英文版本為準）

1 大學在學術上的追尋及聘用上一向重視多元及平等機會，並決意消除對職員、同學及其他與教大有往來的人士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。每個人，不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見解、民族或社會出身，都有權受到尊重和公平對待。互相尊重和公平對待有利於創造多元和諧的學習和工作環境。

2 根據香港的反歧視條例（即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），違法的行為包括：

(a) 性騷擾

(b) 性別歧視

(c) 婚姻狀況歧視

(d) 懷孕歧視

(e) 餵哺母乳歧視和騷擾

(f) 殘疾歧視、騷擾和中傷

(g) 家庭崗位歧視

(h) 種族歧視、騷擾和中傷；及

(i) 使人受害歧視

3 大學對任何歧視及騷擾行為是零容忍的。所有歧視行為的投訴會以嚴肅及高度保密的方式處理。就四條反歧視條例及性傾向騷擾所指稱的歧視行為，大學會按平等機會政策的投訴程序處理。其他歧視及騷擾投訴（例如基於年齡、宗教、國籍、社會出身和政治傾向的歧視）和欺凌，則會根據僱員／學生申訴程序處理。

4 任何職員或學生違反此政策，除了要面對紀律處分外，個案亦可能被轉介到執法機構處理。

5 您們每一位都有獨特和重要的角色，以建造一個無歧視和騷擾的平等機會校園。

有關政策或資料，請參閱 「平等機會校園」網頁（https://eocampus.eduhk.hk/zh-hant/）。